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08:30-09:31）

紀錄：郭育祺

出席人員：

鄭文惠	（請假）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何雅雯	
歐嘉竣		湯佳臻	（請假）
洪珮菁		蔡宜霖	
莊美琪		謝宜穎	
曾春暉		趙佳慧	
粘羽涵	（王菁菁代）	葉靜宜	（鄭維鈞代）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鄭智元		徐仲舜	
楊朝奇		胡東宏	
蕭玫玲		陳肯玉	
葉俊郎		廖秋芬	
林佳諺		林美杏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5年3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115年3月3日第2387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重點摘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三、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一)近期索資明顯增加，各單位回復時請謹慎處理，如需親向議員說明可請府會協助安排；另針對議員索資或關注之議題，請各單位預先整理相關資料並撰寫模答提供局長備詢參考。

(二)針對上個會期議員關心議題，雖已處理告一段落解管，如有最新辦理進度，除至議會系統填報更新情形外，請務必主動回報府會並安排時間再向議員說明。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目前本局尚列管中之市長於議會承諾案件共2案，有關「捷運北投旅客諮詢中心活化案」請婦幼科持續處理；另「市政大樓增設日照中心案」請老福科追蹤人事處後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府會說明及主秘意見辦理。

四、工作報告（本週無）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婦幼科			
1	第2366、2369、237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40930、1141021、1141118) 一、臺北市因地小人稠，不易找到大型空間，因此公托中心數量遠不如新北市，請社會局更深入了解新北市推廣公托中心之作法。據本人了解，新北市大多數的公托中心是運用學校的閒置教室，其次則是閒置的公有空間，或是使用率不高的里民活動中心。由於多年來少子化結果，絕大多數學校應該都有閒置教室，而這些閒置空間，是很適合用作公托中心場所。推廣公共托育不應只是社會局的業務，也必須結合教育局清點閒置教室、財政局盤點閒置市有資產，包括辦公廳舍、公有市場、使用效率低的社區活動中心等、捷運局規劃	週管	本案請婦幼科前來向局長說明目前辦理細節。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捷運共構大樓時，納入公托中心，各局處共同協力，一定可以找出更多可作為公托中心的場地。本案持續列管，並請秘書長負責跨局處的閒置空間清理工作，希2個月內看到初步成果。</p> <p>二、今天藉著教育局這項專案報告，宣示一項重大政策，臺北市將開始全力推動公共托育，不只是有閒置教室的學校，未來要朝向任何一所臺北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都必須附設公托中心。少子化的眾多原因中，養不起的機率因素佔了很高比例，其中當然包括高額的托育費用。政府有責任提出對策，經參考包括北歐國家、新北市在內其他幾個成功縣市之作法，本人決定大量推廣設置0至2歲公托中心。</p> <p>三、臺灣少子化趨勢已持續超過20年，多數學校皆有閒置教室，可改用來設置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利用現有學校空間附設公托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具有多項優點，第一，學校是最安全的環境、最能讓父母親放心的地方；第二，學校原本就是依人口常態分佈狀態選擇設置之地點，在各級學校附設公托與公幼，將可讓更多市民方便接送孩子；第三，少子化後，必然出現更多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或公幼，更有效利用公共資產。其他縣市推動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改做公托政策時，曾遇到來自學校方很大阻力，如校長會認為學校主管機關是教育局，公托主管機關是社會局，因此增設公托中心將增加校方在管理方面的複雜度，但這是一種出於便利管理的本位主義。</p> <p>四、為擴大公有土地使用效益，現行新建辦公廳舍時，皆採鼓勵更多單位合署辦公之複合性使用方式，各級學校也應依循同樣邏輯納入公托或是公幼。請林副市長負責督導這項政策，教育局務必覈實清理閒置教室，社會局應擴大推動公托量能，財政局協助清查閒置教室以外之閒置公有空間，工務局協助閒置教室改作公托或是公幼之修繕工程，捷運局未來聯開大樓與都發局新建社會住宅，也都必須將公托或是公幼列為標配。</p> <p>五、目前屋齡30至50年以上校舍，預計拆除87棟、新建56棟，拆除棟數與預計新建棟數間相差31棟。危險或老舊教室當然應改建，惟若是以拆除、新建方式來解決閒置教室問題，即是浪費公共資源。屋齡30年以上校舍，在結構安全下，不妨整棟建築改設置成一個大型公托中心。請工務局協助教育局評估可行性，務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願意照顧年輕夫妻小家庭及了解他們現在養育子女沉重的經濟負擔，市府願意提出對策的決心。</p> <p>六、前2日新聞報導北捷北投旅客服務中心，去年全年無旅客到訪，雖每年編列預算進行維護並開放附近民眾租用辦理活動，然今年目前僅出借過4次，大廳區域等設施甚至無人租用，此刻提及並非究責，而係提醒可思考將空間活化為公托中心。校校有公托是針對學校閒置教室活化，惟除閒置教室外，閒置公有空間亦可納為設置公托中心之選項，請社會局將北投旅客服務中心納入整體評估，倘有可行性便可列入第</p>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一波開辦選項。</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併同第236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秘書長督導案件，賡續列管至114年11月30日提報初步盤點結果。；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工務局、捷運局、都發局)</p> <p>(研考會1202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日針對已盤點12間示範學校，提出公托設置最新執行進度。主辦：社會局，協辦：教育局、財政局、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捷運公司)</p>		
2	<p>第2383次市政會議-府級督導案件(列管日期1150127)</p> <p>一、今年台北燈節是本府首次採取雙展區雙 IP 形式，與兩大知名國際 IP 合作，於花博、西門町設置主燈，並聯名製作小提燈，預料將吸引大量人潮，請觀傳局加強主燈區周邊環境、拍照區及動線細節規劃，同時找出其他燈區之亮點，讓民眾觀賞主燈之餘，也能同時引導至其他不同展區欣賞。此外，今年為美國在台協會 AIT 首次在台北燈節設置花燈，請觀傳局協助宣傳。</p> <p>二、雙展區形式勢必牽涉到交通疏導、環境清運、治安維護、消防檢視、商家活動串聯配合及鄰里民眾溝通等相關工作，請警察局、交通局、環保局、商業處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強化各自負責工作。本人再次強調，此並非觀傳局單一機關業務，目標是將台北燈節打造成城市品牌活動，不僅讓民眾開心賞燈，感受滿滿歡樂氣氛，店家也能藉由商機獲利，並進一步創造臺北城市節慶品牌，吸引外縣市甚至國外遊客一想到賞燈，即聯想到台北燈節。此外，各機關除自己權管範圍，也須更進一步思考「如何讓今年台北燈節活動可以更好」，例如從捷運站內即有更清楚的賞燈區引導指示，或提供燈節版捷運旅遊地圖指引；抑或有短暫臨托或親子休憩區，讓父母可以暫時喘息享受賞燈樂趣；又甚至是設置視障按摩服務，讓逛街參觀疲憊的旅客可以有10分鐘紓壓時間；如何讓商圈活動串聯，強化與燈節關聯性等，都是各局處可思考及發揮團隊合作的方向。</p> <p>三、另花博展區周邊以戶外為主，賞燈動線規劃應預先考量照明、雨天等狀況，確保民眾良好賞燈體驗。</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3月31日活動結束後提報執行成果。主辦：觀傳局，協辦：交通局、環保局、警察局、產業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勞動局、社會局研考會)</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人團科			
3	<p>第2370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028)</p> <p>接下來臺北也會有大型國際活動，明年6月13至17日，國際扶輪社將在臺北大巨蛋舉辦世界年會，屆時將有全世界好幾萬扶輪社友坐滿大巨蛋，上舉辦已是32年前，這是極少數國際性活動中，可現場正式高唱中華民國國歌場合，雖是民間社團辦理活動，但這項活動所帶來的人潮，絕對是臺北市在城市行銷上必須掌握之機會，除民政局及社會局等單位，本人也要請觀傳局及產業局能主動協助扶輪社臺灣主辦單位，讓全世界造訪臺灣參與年會扶輪</p>	月管	人團科如接獲扶輪社對本案之建議或想法，請立即向本人報告。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p>社友對臺北市留下難忘回憶，我們希望將前來的國際友人近4萬多人再帶親友前來創造更高的觀光效益</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6月30各機關依規劃完成協辦事項。主辦：民政局，協辦：社會局、觀傳局及產業局)</p>		
社工科			
4	<p>第2372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41118)</p> <p>一、根據社會局統計，目前列冊403位街友中，臺北車站220人，萬華105人，各有當地特殊背景因素，建議優先就有長期就業意願者，積極鼓勵接受安置。並請評估圓通居、廣安居等中途之家是否能提供做為街友聯絡地址，若在接受安置期間，可撕掉街友標籤，有無可能有更多重回職場之機會，此節請社會局及勞動局研究。</p> <p>二、近年臺北市列管街友人數逐年下降，脫遊率漸漸穩定，顯示市府相關政策方向正確，執行有力，社會局也定期進行街友生活狀況調查，持續了解街友需求，滾動調整服務，請社會局即時提供各項服務，協助街友返鄉就業。目前外縣市街友占71%，市府亦須加強與鄰近縣市協調合作，共同協助街友脫離街頭流浪生活。</p> <p>(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賡續列管至115年4月30日提出提高街友就業機會之可行方案。主辦：社會局，協辦：勞動局)</p>	月管	感謝社工科辛勞，請把握本次民間支持的行動專案。
局務會議列管			
企劃科			
5	<p>列管編號1150225局務</p> <p>有關住都中心通知社宅戶積欠房租情形，請企劃科與社工科研議規劃建立住戶協助機制；另請企劃科洽秘書室協助由公文系統查詢該中心近2年是類來文以利分析。</p>	週管	請賡續辦理。
老福科			
6	<p>列管編號1141001-02局務</p> <p>請老福科評估確認調增敬老卡點數，修正系統所需時間、經費及可正式實施時間後向局長報告。</p>	月管	請老福科緊盯本案辦理進度。
7	<p>列管編號1141126-01局務</p> <p>有關請本府都發局評估將緊急救援系統納為社會住宅標配一案，請老福科緊盯進度。</p>	月管	請老福科釐清新設緊急救援系統者所居住之社宅為既有或新設，並重新計算安裝率，與社工科持續留意住都中心後續推動情形。
人事室			
8	<p>列管編號1150121-01局務</p> <p>本局組織編制修正案，請人事室儘速辦理報府審查作業，務必排入議會下個會期審議。</p>	週管	本案請人事室緊盯進度積極處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採購案件列管			
自費中心			
9	列管編號1140521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議會案件列管			
人團科			
10	列管編號1140509-01 14-5民政部門質詢(苗博雅議員) 一、社會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1條，於一週內調取「愛無國界」、「無盡之愛」及「無盡之愛 II」相關帳冊，釐清善款流向。 二、若查有違法情事，即刻廢止勸募許可。 三、勸募申請單位或其負責人曾有違法勸募紀錄者，不得核准。 四、同一申請單位尚有善款流向不明爭議者，不得核准新案。	雙週管	本案改月管，並請人團科積極依法行政。
婦幼科、資訊室			
11	列管編號1140509-23 14-5民政部門質詢(柳采葳議員) 好孕專車應建立叫車成功率及等待時間的追蹤、提升退費機制，並加強駕駛評鑑及民眾回饋機制，請社會局與資訊局、公運處共同研議。	月管	請賡續辦理。
12	列管編號1141217-01局務 請婦幼科及資訊室將本府與 uber 好孕專車之英文契約草案與中文資料提供局長，並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法務局研商契約內容。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貳、討論事項（本週無）

參、臨時動議（本週無）

肆、主席指示

一、為配合本府推動「無菸城市」政策，請秘書室協助盤點本局及所屬機關權管場域（館）現已設置之戶外吸菸區及未來預計規劃增設之數量及地點。

二、本週隨市府團隊參訪新北托嬰中心收穫良多，請婦幼科汲

取新北經驗，就本市托嬰中心未來推動方式、委託費用及推廣行銷亮點等，思考可再調整及精進之處。

散會：上午9時31分